通商律师事务所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-15 层 100004
12-15th Floor,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1JianguomenwaiAvenue, Beijing 100004,China
电话 Tel:+861065637181 传真 Fax:+861065693838
电邮 Email: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 Website:www.tongshang.com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.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1.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15 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 2 号博纳大厦 16 层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1.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，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1.4 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2.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00 人，代表股份 442,229,3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018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31,339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2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6 人，代表股份 110,89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47%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99 人，代表股份 160,000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0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110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6 人，代表股份 110,89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47%。

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。

2.4 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3.1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40,675,537	99.6486%	1,054,600	0.2385%	499,200	0.112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8,446,654	99.0289%	1,054,600	0.6591%	499,200	0.3120%	0	通过

3.2 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

4.1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章)

经办律师：_____
薄思远

经办律师：_____
刘向育

负责人：_____
孔　鑫

年　　月　　日